

## (十) 其他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2〕19号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江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江县2023年群专结合监测预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江县2023年群专结合监测预警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二八二核地质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15452.29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41.632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二八二核地质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莉

日期：2023年3月13日

注：

1.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2.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其评审中的小型、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3. 非中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所提供的产品、工程、服务不适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可以提供本声明。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